110學年度花蓮縣政府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經費申請一覽表

一、進用學校校名：

二、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姓名：

三、請填寫專職教師每月撥付薪資之計算方式，提供縣府承辦人申請及撥付金額之依據。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敘薪方式 | 金額 | 備註(敘明計算方式) |
| 1 | 薪級(A) |  | 學歷：級別：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十四條附表：專職原住民族語老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及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任職109學年度之專職老師，其考核獲甲等，並於110學年度再聘者，薪資得提高一級。 |
| 2 | 優級認證(B) |  | 是否獲得優級合格證書專職族語老師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薪傳級或 優級合格證書者，除按前項薪資支給基準支給薪資外，每人每月加發新臺幣三千元。 |
| 3 | 勞保(公提)(C) |  | 投保薪級等級： |
| 4 | 健保(公提)(D) |  | 投保薪級等級： |
| 5 | 勞退(公提)(E) |  | 投保薪級× 0.6% |
| 每月撥付薪資金額 |  | A+B+C+D+E |
| 6 | 年終工作獎金 (F) |  | 再聘：薪資(薪級×1.5)初聘：薪資(薪級×1.5) ÷12×5 |
| 7 | 交通費(1學期)(G) |  |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每學期非跨校在一般地區者新臺幣二千元，偏遠地區者新臺幣四千元；跨校同一鄉（鎮、市、區）者新臺幣四千元，跨二個鄉（鎮、市、區）者新臺幣五千元，跨三個鄉（鎮、市、區）者新臺幣六千元，跨四個（含）以上鄉（鎮、市、區）者新臺幣八千元，若任教學校中有任一校屬於偏遠地區學校者，再加新臺幣二千元。但每人每學期補助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 |
| 8 | 超鐘點費 |  | 若不申請填「無」。 |
| 9 | 代課鐘點費(H) |  | 若不申請填「無」；惟建議常受邀擔任講師、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務工作、各縣市族語評審與參加本府培力等相關增能工作坊、研習、會議務必填寫。 |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會計：　　　　　　校長：